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8—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8部分：酒店宾馆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8:Hotel

2019-11-29 发布

202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9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0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0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0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0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1

9 应急准备要求..... 11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1

 9.2 反恐应急..... 12

 9.3 反恐应急演练..... 12

10 监督、检查.....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酒店宾馆安保巡查制度.....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点.....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7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小军、荆健、罗继华、陈淑宜、谢国辉、何惠娟、郑穗宁、黄艳慈、廖俊斌、吴朝阳、林嘉欣、陈晓、马骥、杨叶花、何思艺。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8部分：酒店宾馆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酒店宾馆 hotel

向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商务、会议、休闲、度假等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场所，也称为宾馆、饭店、酒店、旅馆、旅社、宾舍、度假村、俱乐部、大厦、中心等。

3.2

重大接待活动 important conferences and events

大型会议、大型宴会、VIP接待等出现大量客流量的活动。

3.3

重要接待任务 important reception tasks

承接重大政治任务、国家部级以上的接待任务。

3.4

涉外机构周界 boundaries of foreign institutions

驻有外国机构、国际组织的区域的周边。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内紧外松，快速反应”“分级响应，应急联动”的原则。

4.2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酒店宾馆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4.4 进驻酒店宾馆的涉外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按照DB4401/T 10的相关适用部分执行。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包括：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驻店涉外机构周界、前台、厨房、停车库（场）（包括货物装卸区）、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内部码头等区域。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酒店宾馆的地理位置、管理状况、入住率、政务和大型商务活动、重要部位分布、设施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

注：酒店宾馆的安保力量包括安保巡查人员、保安员、监控中心人员、技防岗位人员、消防岗位人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

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人，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明确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包括：安保工作各级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监控中心人员、技防系统管理人员等。

7.1.3 人防配置

7.1.3.1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按照表1的规定进行人防配置。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应设
5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	应设
7		主要通道	应设
8		内部码头	应设
9		停车库（场）	应设
10		监控中心	应设
11		出入口、天台等公共区域、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	应设
12	巡查岗位	驻店涉外机构周界	应设
13		厨房	应设
14		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等控制区域	应设
15		大堂、前台	应设
16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17	机动岗位	周界、备勤	应设

7.1.3.2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要求如下：

-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内部码头、停车库（场）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1人；
- 监控中心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2人；
-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组每班不少于2人；
- 重大接待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保力量应根据任务实际要求增派相应岗位。

7.1.3.3 酒店宾馆应每2小时对出入口、天台、大堂、前台、驻店涉外机构周界、厨房、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等部位巡查不少于1次。

7.1.4 人防管理

7.1.4.1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治安、消防、监控、食品卫生和特种设备检查制度，开展巡查与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7.1.4.3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联络员的设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公安机关、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承担保安职责；
 - b)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酒店宾馆出入口、通道、停车库（场）、设备系统控制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以及处理岗位业务常规突发事件的操作方法；
 - c) 重要接待任务期间，酒店宾馆经营单位的安保力量应按重要接待任务警卫级别配置相应岗位人员，如安保人员在岗在位、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加强安保力量等；
 - d) 重大接待活动期间，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视人流量增加固定、巡查和机动岗位的安保力量，并应符合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 e) 积极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协助和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2.1.2 应纳入酒店宾馆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的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行李包寄存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 7.2.3.1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按照表2的规定进行物防配置。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	停车库（场）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天台出入口、监控中心	应设
4			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等控制区域	应设
5			顾客贵重物品存放处	应设
6			前台、顾客贵重物品存放处	应设
7		围墙或栅栏	燃气总阀、内部码头	应设
8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应设
9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保安员、停车库（场）、保安值班室、监控中心	应设
10		毛巾、口罩	酒店宾馆各楼层、工作区域	应设
11		防毒面罩或防烟面罩	酒店宾馆各楼层、工作区域	应设
12		防暴盾牌、钢叉	监控中心或保安值班室	应设
13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监控中心或保安值班室	应设
14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5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前台、顾客保险库等部位	应设
16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酒店宾馆各楼层、工作区域	应设
17	行李包寄存设施		大堂	应设

- 7.2.3.2 重要接待任务、重大接待活动期间，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增强物防设施的配置，如增加安全检查设施、隔离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等。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酒店宾馆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出入口外侧，应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
- b) 出入口外侧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应小于或等于 0.8 米。

7.2.4.1.3 重要部位防护设施

重要部位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主要出入口、安全通道、电梯间等部位指示、指引标识清晰、完备，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 b) 安保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照明工具和通讯器材；
- c) 天台出入口、监控中心应设金属防护门；
- d) 照明设施设备应完善，并配备应急备用电源；
- e) 临时用电线路应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维护；
- f) 新风口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
- g) 暴露于室外的燃气总阀，应采用百叶窗或金属栅栏等实体围护；
- h) 酒店宾馆应配备防爆毯（含防爆围栏）、警戒隔离带。

7.2.4.1.4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并应配备必要的防车辆冲撞或隔离设施；
- b) 设置在酒店宾馆之外的独立地面停车场应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2.4.2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酒店宾馆建设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的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其安装位置及方式应符合建筑限界、酒店宾馆环境等要求。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酒店宾馆技防包括电子防护系统、监控中心、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7.3.3 技防配置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按照表3的规定配置技防系统。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监控中心	应设
2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天台	应设
3			酒店宾馆人员、嘉宾、游客上下车辆的候车区	应设
4			停车库（场）内主要通道、货物装卸区	应设
5			停车库（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6			主要通道、各楼梯口等公共区域	应设
7			大堂、前台	应设
8			顾客贵重物品寄存处	应设
9			行李包寄存处	应设
10			顾客保险库出入口	应设
11			驻店涉外机构周界	应设
12			电梯厅、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口	应设
13			厨房及其出入口	应设
14			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	应设
15			顶层平台的出入口、开放式顶层平台（含裙房）	应设
16			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等控制区域的出入口	应设
17			监控中心	应设
18			内部码头	应设
19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20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宜设	
2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周界围墙封闭屏障处	应设
22			内部码头	应设
23			财务出纳室、顾客贵重物品寄存处、顾客保险库	应设
24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前台	应设
25			顾客贵重物品寄存处、顾客保险库	应设
26			监控中心	应设
27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	应设
28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宜设
29	出入口控制系统	识读装置、电控锁	顾客保险库	应设
30			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等控制区域	应设
31			监控中心	应设
32		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	前台	应设
33			公寓和商务写字楼的出入口	宜设
34			办公区域	宜设
3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36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出入口、周界、公共区域、内部区域、设备机房等重要部位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37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出入口	宜设
3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	宜设
3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主要通道	应设
40	公共广播系统		酒店宾馆区域全覆盖	应设
41	无线对讲系统		酒店宾馆区域全覆盖	应设
4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来电号码显示	对外公开的直线电话	应设
43		电话录音	对外公开的直线电话	宜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技防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要求；
- 技防系统建设应满足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 技防系统的设计宜同本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作为社会监控报警接入资源时，其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 28181、GA/T 669.1 等相关标准要求。

7.3.4.2 监控中心

7.3.4.2.1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应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酒店宾馆的安防监控中心控制室宜独立设置；
- 监控系统直接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4.2.2 消防监控中心

消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消防监控中心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
- 消防监控中心周围不应布置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影响消防控制设备工作的设备用房；
- 消防监控中心内控制设备组成宜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自动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常开防火门/防火卷帘、电梯回降、火灾应急广播、火灾警报装置、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等控制装置。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

G. 723.1、G. 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 (GA/T 1127—2013 的 D 类) 时，宜采用 4K (4096×216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 (1920×108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 (1280×72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选用不易受环境影响，误报率较低的入侵探测装置。系统应根据防护区域特点、使用要求设置；
- c) 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安装在室内隐蔽且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发出紧急报警（求助）信号；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有防爆、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e) 系统报警时，监控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g)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并能输出打印。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 b)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不少于 5000 条；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设防区域的位置、通过对象及通过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程序控制，系统应有报警功能；
- d) 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人员身份数据、事件记录等信息应保存在本地应用服务设备中，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远程服务设备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 年；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应与公安机联网；
- e) 出入口控制系统最新事件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场出入口宜设置车牌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7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在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设置巡查点，巡查钮或读卡器安装应牢固、隐蔽；
- c) 巡查路线、时间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 d) 能通过电脑查阅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功能；
- e) 应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 f) 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天。
可使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

7.3.4.9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GB 50526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顾客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10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保持较好的通话质量,便于联络如保安、工程、操作及服务的人员,在管理场所内非固定的位置执行职责;
- b) 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执行综合布线区内电磁波干扰场强不大于3V/m的标准;
- c)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酒店宾馆建筑内部及距外部管辖区域边缘50米处。

7.3.4.11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 b) 来电电话记录回放应清晰可辨。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3.6.3 技防系统应确保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按DB4401/T 10.1—2018中7.4.3.2配置相应管理标准,同时应制定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设备机房等重要部位管理制度。

7.4.2.2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签订要求。

7.4.2.3 设立前台登记制度、客房检查制度,并明确以下内容:

- a) 前台登记制度应明确:详细核对、查验、登记住宿人员信息;

- b) 客房检查制度应明确：工作人员在服务或者清理房间时，对房间内配置的设备、物品进行检查。
- 7.4.2.4 制定酒店宾馆安保巡查制度（参见附录A），安保人员做好巡查工作和交接班记录。
- 7.4.2.5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与公寓、商务写字楼的租赁方、物业管理单位等签订反恐怖防范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原则上反恐怖防范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前相关租赁方、物业管理单位等不能进驻及开展对外活动或服务。
- 7.4.2.6 制定重要接待任务、重大接待活动期间的安检制度。
- 7.4.2.7 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

7.4.3 工作标准

- 7.4.3.1 制定技防、安保等岗位工作标准中，对技防和安保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要求进行明确。
- 7.4.3.2 制定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联络员、重要部位工作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中，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所涉及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等各类安防设施技术标准，对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应制订相应的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 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Ⅳ）	四级（Ⅳ）	蓝色
三级（Ⅲ）	三级（Ⅲ）	黄色
二级（Ⅱ）	二级（Ⅱ）	橙色
一级（Ⅰ）	一级（Ⅰ）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d)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e) 启用安全检查门、探测仪等安检设施；
- f) 加强对酒店宾馆各出入口及重要部位进行巡查、值守；
- g)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h)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广播，播放时间占比不少于 20%；

- i)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j)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k) 由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不间断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广播；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由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运营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查；
- d) 加强对进出酒店宾馆人员的观察和重要部位、物品的检查；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酒店宾馆经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酒店宾馆停止营业，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酒店宾馆（包括停车库），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组织员工参与防控工作，人数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g)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建立高效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各方力量联勤联动、协同配合的建设，制定紧急联络方式和处置流程，健全“店内店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酒店宾馆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

9.2.1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怖防范工作中的权责。

9.2.2 在反恐怖防范工作中，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怖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怖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提供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可参照附录B。

9.3.2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反恐怖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

10.3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进行隐患整改，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酒店宾馆安保巡查制度

A.1 安保巡查目的

为规范酒店宾馆的反恐怖防范和安保工作应急值班秩序,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类恐怖袭击和突发事件,认真做好反恐怖防范工作,酒店宾馆各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安保巡查制度。

A.2 安保巡查的组织、职责

A.2.1 安保巡查组织

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原则,设置酒店宾馆经营单位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配备相关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安保巡查工作。

A.2.2 安保巡查工作职责

A.2.2.1 安保工作管理机构职责:

- a) 具体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安防工作的日常运作,明确各级人员安保责任;
- b) 酒店宾馆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安保部门负责人、安保管理人员应加强本单位的安保监管,及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自觉遵守安防工作的有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 c) 积极改善本单位安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企业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 d) 负责对本单位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A.2.2.2 巡查员工作职责:

- a) 巡查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安保巡查制度;
- b) 每天做好酒店宾馆的安保巡查工作,对出入口、通道、楼道、设备机房、周界等重要部位进行巡回检查;
- c) 定期检查维护反恐装备、运营设备、消防器材等,确保装备、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 d) 在巡查过程中应多看、多听、多嗅,发现安全隐患、可疑人员或可疑物品,及时向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汇报;
- e) 及时汇报突发事故,协同本单位安保工作管理机构处理事故,维持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制止事故事态发展。

A.3 保安巡查技能培训

A.3.1 制定本单位安保巡查技能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和考核方式;按计划实施和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A.3.2 各单位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反恐应急演练。

A.4 安保巡查管理要求

A.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确实履行职责,确保酒店宾馆宾客及员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

A.4.2 安保人员须经安全培训方可上岗,熟悉反恐怖防范基本知识、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记录应归档。

A.4.3 逢重大接待活动、重要接待任务,酒店宾馆的安保力量须按任务级别配置相应岗位人员。

A.4.4 巡查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和线路做好巡查。日班每2小时(夜班每1小时)巡查出入口、通道、停车库(场)、设备控制区域、驻店涉外机构周界等重要部位、通信设备及有关隐患源、可疑物

品、可疑人员，确保安全。应做好巡查记录。

A. 4. 5 及时反馈安保相关信息，对于涉恐事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A. 4. 6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值班人员应当面向接班者交代未尽事宜。

A. 5 考核和奖惩

A. 5. 1 执行安保巡查岗位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

A. 5. 2 对酒店宾馆的安全管理有重大贡献者，其单位应给予奖励或者晋升参考。

A. 5. 3 对因责任心不强、工作失误、漏岗、报错漏报，给应急工作造成损失的，其单位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A. 6 安保巡查的改进

持续开展对酒店宾馆的安保巡查，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巡查实施要求和方法，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的编制要点

B.1 范围

本附录适用于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附录的内容仅作参考性附录，并不具备应急预案编制的所有要素。

B.2 预案体系

酒店宾馆的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重点目标应根据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单位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B.3 编制要求

B.3.1 基本原则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 保护客人和员工生命安全；
- 贯彻统一指挥、群防群控；
- 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B.3.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或人员，可用结构图的形式表示，明确构成部门的职责。应急组织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其职责至少包括：

- 负责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信息报送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的处理；
- 负责突发事件后迅速启动预案，协调相关人员对事件现场控制、人员救治以及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 负责宣布事件救援终止，终止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事件调查处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B.3.3 工作要求

B.3.3.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制定突发恐怖暴力事件的上报机制，如上报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酒店宾馆经营单位责任部门及责任领导等；制定快速反应措施，如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作战队伍等。

B.3.3.2 主动抢险，迅速处理

应对突发恐怖暴力事件，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B.3.3.3 生命第一，保障人身安全

把救护客人及员工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B.3.3.4 科学施救，控制危险源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能根据现场状况科学施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B.3.3.5 保护现场，收集证据

在实施救援过程中，注意现场保护，收集证据，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B.3.4 应急措施

酒店宾馆应针对以下突发事件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 暴力分子入店袭扰事件；
- 抢劫、绑架人质事件；
- 发现不明物体（装置）事件；
- 饮用水污染事件；
- 爆炸事件；
- 火灾事件；
- 食物中毒事件；
- 涉外突发事件；
- 其他恐怖威胁事件。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酒店宾馆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C.1。

表 C.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 人 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入住人员、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记录	
8			是否对顾客贵重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9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0			是否在正确的位置正确使用安检设备开展安检工作	
11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2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3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4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5			经营单位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16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7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负责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8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0			重要接待任务期间的安保力量是否满足重要接待任务警卫级别配置相应岗位人员	
21			重大接待活动期间的安保力量是否满足 GA/T 1459 相关要求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1 人防	7.1.5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3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24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停车库（场）出入口		
25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		
26			天台、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顾客贵重物品存放处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7			前台、顾客贵重物品存放处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		
28			燃气总阀、内部码头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29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30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1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2			监控中心、前台、顾客保险库等部位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3			各楼层、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照明		
34			行李包寄存设施是否设置在大堂		
35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6		7.2.4	采购与维护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7			主要出入口外侧防护是否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且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是否小于或等于0.8米		
38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9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0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1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候车区及内部通道、大堂、前台、顾客贵重物品存放处、厨房、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设备机房控制区域、停车库（场）及其主要通道和出入口、货物装卸区、天台、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监控中心、内部码头等区域		
42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内部码头、周界围墙封闭屏障处、财务出纳室、顾客贵重物品寄存处、顾客保险库等重要场所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3	7.3.3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前台、监控中心、顾客贵重物品寄存处、顾客保险库等重要部位		
44		报警控制器、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		
45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装置、电控锁是否已设置在顾客保险库、高压配电房、锅炉房、食用水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话总机房、信息设备机房、电梯机房、监控中心；前台是否已设置人员身份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系统等		
46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场（库）管理系统		
47		出入口、周界、公共区域、内部区域、设备机房等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8		出入口或主要通道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9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0		无线对讲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1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2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等相关要求		
53	7.3 技防	监控中心是否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54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等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C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B类以上高清晰度；图像信号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5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联动，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56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等相关要求		
57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GA/T 761等相关要求		
58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是否满足GA/T 644等相关要求，巡查记录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0天		
59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是否满足GB 15208、GB 12899、GB 17565等相关要求		
60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满足GB 50526等相关要求		
61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是否覆盖酒店宾馆建筑内部及距外部管辖区域边缘50米处		
6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通话记录回放是否清晰		
63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4	7.3 技防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5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6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7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监控中心管理制度、主要出入口管理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设备机房管理制度、前台登记制度、客房检查制度、安保巡查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安检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反恐防范应急预案等		
68		7.4.1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9		7.4.1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0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防范应对措施		
71		9.1	是否建立反恐防范工作机制、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72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3		9.3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		
74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5			是否对反恐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6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7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8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9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80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5] GB/T 14308-2003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
 - [6] DB3301/T 65.13—2016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 13 部分：旅游饭店
-